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流程

步驟一：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系統並列印新的註冊繳費單(110/07/26~110/09/14 前)

※需要住宿之同學，請先提出**住宿申請**，更換加上住宿費的註冊單後再辦理就貸。

※有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，請先完成**減免之程序**，再辦理就學貸款以免造成溢貸。

◎個人化整合平台(<http://isc.mdu.edu.tw/mdu/>)→網路註冊系統→就學貸款系統申請。(註 1)

◎網路註冊系統→列印&查詢→註冊繳費單列印→列印註冊繳費單。



步驟二：補繳差額 (110/09/14 前)

請至台新銀行各分行或郵局櫃檯繳交學雜費差額；亦可使用 ATM(金融卡)、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交學雜費差額，或至總務處出納組(伯苓一樓)繳交。

步驟三：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就學貸款並列印申請書(110/08/01~110/09/14 前)

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(<https://goo.gl/EpxegB>)填寫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填寫完後列印→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共三聯)。

提醒：填寫之貸款金額須與學校就學貸款系統金額相同，**金額不同時以臺灣銀行對保金額為準**。



步驟四：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(110/08/01~110/09/14 止)

★每一教育階段**第一次申請時**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- 1.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步驟三)。
- 2.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3.新的註冊繳費單(步驟一)。
- 4.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5.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/電子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- 6.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。

★同一教育階段**第二次以後申請**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或**線上申貸**。

- 1.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步驟三)。
- 2.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3.新的註冊繳費單(步驟一)。
- 4.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- 5.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。

※**線上申貸**成功後請記得列印學校收執聯

步驟五：繳交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：(110/09/14 前)

◎臺灣銀行對保完成後之申請書第二聯務必於**開學前(110 年 09 月 14 日以前)**以掛號郵寄至「明道大學--學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收」(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)。

◎或 **110 年 09 月 17 日(五)以前**繳交給班代統一送至學務處(08:00-17:00 請繳至伯苓二樓；17:00-22:00 請繳至開悟 106 辦公室)。

註 1：◎最高可貸金額=學費/學分費+雜費+住宿費(14,000)+平安保險費+書籍費(3,000)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◎低收入戶學生和**受疫情影響的學生(申請表單待教育部來文後公告/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)**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40,0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20,000 元(須附鄉鎮區公所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**臨櫃辦理**)。
◎書籍費並非學校收取費用，所以不包含在註冊費中，可自行選擇是否需要貸款，做為開學後購買書籍使用；校外住宿者也可以加貸住宿費，但**加貸的書籍費、住宿費和生活費須於銀行撥款後才能退費**，請留意學務處公告時間。